

第 2 本聖經書卷簡介

《出埃及記》（約主前 1447 年）

A. 《出埃及記》的起源	1
B. 《出埃及記》的目的與主題	2
C. 《出埃及記》的分段	3
D. 《出埃及記》的主要內容	4
E. 《出埃及記》的主要資訊	5
F. 《出埃及記》中的耶穌基督（彌賽亞）	11

A. 《出埃及記》的起源

1. 本書的名稱

在希伯來聖經中，舊約前五卷書是以各書的第一個字來命名的。因此，在希伯來文中，這卷書被稱為「這些是名字」（希伯來文：*we-ellé shemot*）。在最早的希伯來聖經希臘文譯本中，這卷書被稱為《出埃及記》（*Exodus*），意思是「出來」或「離去」，指的是以色列人出埃及。然而，《出埃及記》這個名稱只描述了本書前半段的歷史部分，而本書後半段的律法部分則記載了「上帝在西乃山與以色列立約」。

「以色列」這名字是上帝在雅各與祂摔跤之後賜給他的（創 32:28）。此後，「以色列」這個名字就用來描述雅各的後裔，他們在埃及成為一個民族（1:1-7）。「以色列」最終成為蒙「上帝揀選並依靠祂的子民開端的名稱。」他們相信耶和華上帝，就是那位在舊約時代借著先知啟示自己的神。他們包括以色列民族中被揀選的餘民（賽 10:22-23；羅 9:6, 27），也包括那些歸信耶和華的外邦人（賽 56:3-8）。「上帝的子民」以色列，在新約開始的時候並沒有被終止，也沒有被取代；相反地，它在新約時代延續下去，只不過是在「實體」而不再是「影子」的更高層次上繼續存在，就是在那位彌賽亞（耶穌基督）裡的信徒（加 6:14-16），並且擴展到全世界各國信靠耶穌基督的人（太 28:18-20）。

2. 作者、日期與寫作地點

本書的大部分内容很清楚是由摩西所寫。在《出埃及記》17:14，耶和華吩咐摩西把事情記下來，好作為紀念。在《民數記》33:2，耶和華又吩咐摩西記錄以色列人曠野旅程的各個階段。這顯示摩西確實寫日記，記錄了以色列歷史中的重要事件。至於《出埃及記》1:1-2:10 的內容，摩西必定是依靠他母親、姐姐和其他人所告訴他的事。在《出埃及記》6:13-27，部份家譜的資料被納入；在《出埃及記》15:1-21，則記錄了摩西之歌。在《出埃及記》24:4, 7，我們讀到摩西把耶和華在西乃山上對他所說的一切話寫下來，並稱

之為「約書」，其中至少包括《出埃及記》20:22 – 23:33。在《出埃及記》34:27-28，耶和華又吩咐摩西把重新立約的話寫下來，因為以色列人曾因拜金牛犢而破壞了約。

因此，根據《出埃及記》本身的資料，摩西確實是這卷書歷史與律法部分的作者。歷史部分不僅構成《出埃及記》的骨幹，也構成了聖經前五卷書的骨幹。律法與詩歌部分原本是獨立存在的，但很快就被編輯者納入這些書的歷史框架中。例如，《出埃及記》11:3，以及《出埃及記》6:13-27 中關於流便、西緬、利未的家譜，都顯示後來有一位元編者將摩西的著作編輯成現在的形式。

摩西大部分的寫作時間是在主前 1447 年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以及在西乃曠野。這時間可這樣計算：根據亞述的石刻碑文，所羅門王的統治時期大約是主前 971 – 931 年。而根據《列王紀上》6:1，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間是在所羅門王第四年（主前 967 年）之前的 480 年，即主前 1447 年。因此，使以色列人做苦工並壓迫他們的法老（1:8-14），應該是圖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主前 1501 – 1447 年在位）。撫養摩西的公主可能是哈特謝普蘇特女王（Hatshepsut，主前 1501 – 1479 年）。接續的法老是亞孟霍特普二世（Amenophis II，主前 1447 – 1421 年在位），他是極殘酷的督工（5:6-9），以色列人出埃及就是在他統治期間發生的。

3. 本書的特徵

摩西寫作的意圖很明顯，就是要記錄他一生中以色列歷史上的重大事件，以及上帝對他和以色列所說的話。值得注意的是，聖經並沒有記載從雅各與家人進入埃及（主前 1877 年）到摩西誕生（主前 1527 年）這三百年間以色列的任何歷史，但對接下來的一百二十年（在埃及與西乃曠野）卻作了詳細的描述。這證明聖經並不是單純的人類歷史記錄，而是上帝在祂子民中間的作為的歷史，以及上帝在那段時間所說話語的記錄。聖經中的歷史是「救恩歷史」，它是從上帝的角度來觀看歷史，並以祂為中心！

B. 《出埃及記》的目的與主題

整體而言，《出埃及記》是上帝如何領養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出來的以色列民族為祂子民的啟示。在《出埃及記》6:6-8，上帝說：「我是耶和華，我要將你們從埃及人的重轍下領出來，脫離他們作奴僕的身分；我要伸出大能的膀臂，用大審判的作為救贖你們。我要以你們作我的子民，我也要作你們的上帝。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是你們的上帝，是把你們從埃及人的重轍下領出來的。我也要領你們進入我起誓要賜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我要把那地賜給你們為業。我是耶和華。」

《出埃及記》的目的與主題：

「上帝將以色列人從奴役之家拯救出來，並收納他們作祂的子民。」

C. 《出埃及記》的分段

《出埃及記》分為兩大部分：**出埃及與立約**。

1. 出埃及 (1:1 – 15:21)

這部分記載上帝以奇妙的方式把以色列人領出埃及。這部分可再分為四小段：

- **《出埃及記》1 – 4 章 記載摩西的生平。**《出埃及記》1 章提醒讀者，雅各與他的家人約三百年前來到埃及，以色列人增多成為大國，但後來被一位元不認識約瑟的新王強迫為奴。《出埃及記》2 章記載摩西出生、被法老的女兒收養，以及後來逃往阿拉伯北部的米甸。《出埃及記》3:1 – 4:17 記載上帝在燃燒的荊棘中向摩西顯現，呼召他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記》4:18-31 記載摩西與亞倫會見以色列的長老。
- **《出埃及記》5:1 – 7:13 記載摩西與法老的對抗**，以及法老心硬。摩西和亞倫奉上帝的命令對法老說：「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但法老拒絕，並加重以色列人的勞役。上帝用摩西手中的杖變蛇 (7:8-9) 來堅固他。此段還插入了摩西和亞倫的家譜 (6:13-27) 。
- **《出埃及記》7:14 – 12:30 記載上帝降在埃及的十災。**此段還加入了逾越節的設立 (12:1-28) 。這部分是在摩西於西乃曠野寫《出埃及記》之前，在埃及先記錄下來的。
- **《出埃及記》12:31 – 15:21 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與過紅海。**此段還包括了逾越節的規條、頭生的分別為聖 (12:43-13:16) ，以及得勝之歌 (15:1-21) 。

2. 立約 (15:22 – 40:38)

這部分記載上帝在西乃山與以色列立約，這部分可再分為五個小段：

- **《出埃及記》15:22 – 18:27 記載上帝在以色列人前往西乃山途中對他們的照顧。**還記載了以色列人的抱怨，以及上帝賜下的祝福，特別是水與食物的供應；也記載了上帝使以色列人在與亞瑪力人的爭戰中得勝。最後，摩西接受岳父葉忒羅的建議，重新組織以色列的司法管理。
- **《出埃及記》19 – 23 章記載上帝在西乃山與以色列立約。**在上帝第一次向摩西顯現的那座山上，摩西再次聽見上帝對他說話。上帝在此將 *十誡* (道德律) 啟示給摩西：規範上帝的子民如何與上帝和與人相處。那時以色列人意識到他們需要一位元中保，因此要求只有摩西代替他們親近上帝，並向他們傳達上帝的話。在《出埃及記》20:22 – 23:33，上帝頒佈各樣律法，並記錄在「*約書*」(24:4, 7) 中。其中包括部分是 **道德律** (規範信徒如何生活與行為，23:1-9) ，部分是 **禮儀律** (規範信徒如何親近與敬拜上帝，20:24-26, 22:29-31) ，部分是 **民事律** (規範信徒作為一個國家的運作，21:1 – 22:27) 。

- **《出埃及記》24:1 – 31:18 記載上帝關於會幕的指示。** ‘會幕’ 是一個作為聖殿的帳棚，是敬拜上帝的地方。在西乃山四十晝夜之間，上帝向摩西啟示製作會幕的各樣規定。摩西親自記錄這些指示，而上帝則親手將十誡刻在兩塊石版上。
- **《出埃及記》32:1 – 34:35 記載上帝更新祂與以色列的約。** 其間，以色列人製造金牛犢拜偶像，違背了耶和華的約。摩西下山看見他們的行為，就摔碎了兩塊石版。上帝審判以色列，數千人因刀劍與瘟疫而死。在摩西為百姓代求後，上帝更新了祂的約。此段還包括《出埃及記》34:10-26 的「禮儀十誡」 (*cultic Ten Commandments*)，作為立約更新的基礎。這個約使以色列與其他列國之間的隔牆更加高大。

摩西是以色列的代表 (34:11 用的是單數)。這些誡命是針對防止以色列變得像迦南列國一樣而設立的 (參 林前 6:15; 林後 6:15)。以色列不可製造偶像或敬拜偶像，而要將它們毀壞。以色列不可與拜偶像的人立約，也不可與拜偶像的人通婚。

- **《出埃及記》35 – 40 章記載會幕的建造。** 會幕的建造使以色列能夠獨立敬拜上帝，也使上帝能夠親自引領他們出埃及。會幕是上帝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的可見記號。「耶和華的榮光」是上帝一切的屬性與同在的總和，並充滿了會幕。如今上帝以可見的方式住在祂子民中間，以色列已經準備好繼續前往應許之地。以色列人從西乃山到達應許之地邊界的歷史，則記載在《民數記》中。

D. 《出埃及記》的主要內容

1. 《出埃及記》1 – 4 章：神僕人的預備，為要完成神救贖百姓脫離奴役的使命。

這段記載摩西的出生、被收養及早年的教育 (前四十年)。之後，他殺了一個埃及人，被本族人拒絕，逃往米甸，在那裡娶妻並度過另一個四十年。在這段期間，上帝陶冶摩西的品格，並開始與他建立個人的關係。接著，記載了上帝呼召摩西回到埃及，把以色列人從奴役中領出來。

2. 《出埃及記》5 – 18 章：神救贖百姓脫離奴役。

這段記載上帝藉十災擊敗了世界強權的埃及。此部分包含了**救恩的預表**：舊約逾越節的羔羊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 (林前 5:7)；過紅海預表洗禮 (林前 10:2)；天上降下的嗎哪預表聖餐 (林前 10:3; 約 6:31-35)；磐石流出的水預表只有耶穌基督能賜下的活水，就是永生的象徵 (林前 10:4)；在百姓中設立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作為審判官，預表上帝的子民在世上有組織的群體生活 (18:17-23; 徒 6:1-7)

3. 《出埃及記》19 – 31 章：神所賜的道德與禮儀律法，是為要過聖潔的生活。

在《出埃及記》19:4-6 上帝說明祂揀選以色列的目的是要他們過聖潔的生活。祂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

在神的約之下，聖潔生活的基本原則，就是《出埃及記》20:1-17 所頒佈的十誡。十誡在以色列作為一個國家的具體應用，則記錄在《出埃及記》20:22 – 23:33 的「約書」中，其中包含了對鄰舍的聖潔行為，以及對上帝的聖潔敬拜。《出埃及記》25 – 31 章記載了製作會幕的指示。會幕裡沒有偶像，用來保守以色列不去敬拜迦南人的偶像。

4. 《出埃及記》32 – 34 章：以色列的失敗與神的憐憫。

當以色列因敬拜金牛犢違背了這約，上帝仍然與他們重新立約。上帝特別重申並強調了約中的禮儀律法，藉此教導以色列如何親近並敬拜祂。

5. 《出埃及記》35 – 40 章：神所設立的恩典管道，用以防止以色列人背道。

上帝憐憫地賜下安息日和會幕。祂強調安息日的重要性，這一天以色列人要停止日常的工作，並「尋求耶和華」（參賽 55:6）。會幕中的祭壇是上帝赦免罪的途徑，也是防止以色列人像列國一樣製造偶像並事奉偶像的恩典工具。

E. 《出埃及記》的主要資訊

1. 《出埃及記》啟示神子民在地上開始的歷史。

整本《出埃及記》是出於上帝的啟示。《出埃及記》的目標和主題，是上帝收納或接納以色列作為祂在地上子民的起始。《出埃及記》記載上帝將以色列人從奴役之家中救贖出來，並在民族層面上與他們更新祂恩典的聖約。上帝對以色列說：「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19:6）。

在舊約時代，以色列作為神子民的起始，在新約時代並沒有被教會取代或廢止，而是繼續被提升到更高的層次¹，並擴展至包括世上一切信靠耶穌基督的人（約 10:16；弗 2:11-22；3:2-6）！

聖經論到基督徒（新約時代神的子民）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上帝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上帝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彼前 2:9-10）

¹ 西 2:16-17；來 8:10-12 —— 「實體」取代了「影兒」。

2. 《出埃及記》啟示上帝親自降臨來救贖祂的子民脫離奴役之家。

特別是《出埃及記》的前半部分，記載上帝如何親自降臨在地上，將祂的子民從埃及奴役之家中救贖出來；將他們從罪的奴役中拯救出來，並越過那些門上塗有血的房屋。

在《出埃及記》3:8，上帝對摩西說：「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出了那地，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這是上帝降臨在人間！不是人攀登上去見上帝，而是上帝降臨到人間。雖然許多人試圖靠自己的力量，借著宗教的階梯或守律法來爬上去尋找上帝，但他們必然失敗！聖經說：「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提前 6:16）」沒有人能攀登上帝！惟有上帝親自降下來到人間。

若非上帝主動臨到人，人便永遠不能認識上帝，也不能得救！上帝降臨到地上，向摩西顯現為「耶和華的使者」，在荊棘火焰中顯現（3:2）。祂以雲柱在白日引領百姓，以火柱在黑夜照亮百姓（13:21）。祂在西乃山上以火顯現，有雷轟、閃電、密雲（19:16-18）；又以如烈火的榮耀之雲顯現（24:15-17；40:34-38）。然而，卻無人能見祂的面而仍然可以存活（33:20）！

在新約的啟示中，上帝在耶穌基督裡取了人的本性，降臨在人間，向眾人啟示祂是誰，並拯救那些信靠祂的人。（參太 11:27）

3. 《出埃及記》啟示上帝救贖祂的子民脫離罪的奴役。

*《創世記》*描述了人在各種環境中的失敗！它記載人如何在樂園這完美的環境中失敗；在人類仍是一個整體、同有一種文化和語言，並發展商業與科技的時候仍然失敗；在洪水後上帝給人重新開始的時候仍然失敗；甚至在人屬於亞伯拉罕後裔、外表屬於神約之民的情況下也失敗。

而*《出埃及記》*則描述上帝的救贖。救贖脫離什麼？埃及之家是一個敬拜許多可憎偶像的國度，這在永生上帝眼中是最大的罪。而且，埃及之家也是一個奴役人的國家。「埃及之家」就是「罪」與「奴役」的預表或象徵。*罪*，就是脫離聖經中的上帝而獨立自主，並事奉死的偶像，甚至把自己當作神。當一個人活在罪中時，罪就使他成為奴隸，他無法自救！耶穌基督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 8:34）」使徒保羅說：「你們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羅 6:16）」*《出埃及記》*描述了上帝如何拯救人脫離罪之家和罪的奴役！

4. 《出埃及記》啟示上帝借著「越過」門上塗上羊血的房屋來救贖祂的子民。

當上帝降下刑罰給壓迫者時，祂吩咐信徒把羔羊的血塗在門外。*《出埃及記》* 12:23 說：「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祂看見血在門楣和左右的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口，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上帝要「越過」而不審判某些人！當祂看見自己所指定的血時，祂就越過那房屋，不擊殺其中的長子。這表示上帝降臨人間，不僅要拯救在血之下的人，也要審判那些不在血之下的人！他越過誰，就拯救誰；

他不越過誰，就審判誰！這也表示，上帝只有在看見羔羊的血時，才會越過以色列的罪。「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 9:2）

在新約時代，使徒約翰指著耶穌基督說：「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又說：「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一 1:7）」聖經的上帝也只有在你相信耶穌基督為你的罪而死，並為你的罪流出寶血時，才會越過和赦免你的罪！

耶穌基督教導說，摩西的律法、先知和詩篇上指著他的一切話都必須應驗。他必須在十字架上受苦（路 24:26-27, 44-45；參出 12:22-23；24:8；賽 53:5；詩 22:16）。耶穌基督不只一次，而是超過三次預言他必須死（可 8:31；9:31；10:33-34）。

在西元一世紀時，有假教師聲稱：「神性的基督在耶穌受洗時降臨到他身上，但在他上十字架前已經離開他。」他們不能接受神性的基督會死，所以否認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

使徒約翰駁斥這些假教師，說：「耶穌基督來，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他又教導，這見證由聖靈親自證實（約一 5:5-8）。

- 他借著水的受洗，耶穌基督表明他願意擔當世人的罪而死（太 3:14-15）。
- 他借著在十字架上的死與流血，成就了這個使命！

聖靈繼續作見證，證明耶穌基督的死是絕對必要的，為要成就罪的贖價。

5. 《出埃及記》啟示在國家層面上更新上帝恩典的聖約

《出埃及記》清楚地教導有關上帝與以色列立約的三個重要真理：

- 上帝立約的基礎是恩典。
- 上帝立約的條件是借著順服所表現出的信心。
- 上帝立約的目的是借著聖潔的生活榮耀上帝。

6. 上帝立約的基礎是上帝的恩典

在《創世記》12, 15 和 17 章，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祂應許要使亞伯拉罕的後裔繁多，帶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並借著亞伯拉罕的一位後裔祝福世上萬國。上帝對亞伯拉罕所做的這些應許，不是因為亞伯拉罕配得，而是單憑恩典。亞伯拉罕相信上帝，他相信上帝必成就祂所應許的，並且有能力實現祂的話語（羅 4:20-21）。

上帝又將這個聖約更新給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後裔。在《出埃及記》6:7，上帝應許摩西說：「我要以你們為我的子民，我也要作你們的上帝。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在《出埃及記》19:6-7，上帝應許以色列說：「你們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上帝以這些應許給以色列，不是因為以色列配得，而是單憑恩典。

《希伯來書》11:10-16 教導說，亞伯拉罕與所有舊約的真信徒期待的*不是地上的國度，而是天上的國度*，即新耶路撒冷，這城由上帝親自設計和建造。他們從遠方歡迎神對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所應許之事的實現。他們相信未來的彌賽亞，借著祂上帝將祝福萬國。然而，*他們並未領受所應許的，因為上帝的計畫是：舊約信徒只有與新約信徒一起才得以成全（來 11:39-40）*。神在舊約以色列的救贖歷史的最後一章，就是新約的教會。

7. 上帝立約的條件是借著順服所表現出的信心

上帝的聖約不是毫無條件的。在《出埃及記》19:5，上帝說：「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你們就要作我的子民。」亞伯拉罕*信靠*上帝的應許，上帝就將這種信心歸算為他的義（創 15:6）。上帝將基督的義歸算並賜給信徒（林前 1:30）。亞伯拉罕借著信心*順服*上帝的命令（創 22:18；來 11:8）。

若以色列真正*信靠*上帝的話，他們就會*遵行*上帝的話。在舊約和新約中，*信心以順服表現出來的這個根本條件，是得救的唯一條件！*因此，使徒保羅後來說，上帝差遣他「呼召人順服真道」（羅 1:5）；福音被傳講，是「叫萬國的人信而順服耶穌基督」（羅 16:26）。彼得也說：「上帝揀選了你們……借著聖靈成聖，使你們順服耶穌基督。（彼前 1:1-2）」雅各說：「信心與行為相配；信心因行為得以完全（雅 2:22）。」

8. 上帝立約的目的是借著聖潔的生活榮耀上帝

上帝*揀選*以色列，呼召以色列作祂的子民，其目的是為了使他們成為*聖潔的子民*，藉此在萬民中榮耀聖經中的上帝（申 7:6）！《出埃及記》19:4-6，上帝說：「我將你們領到我面前……使你們成為我的聖潔國民。」*聖潔*的意思是與罪隔絕，完全獻上給上帝。上帝希望以色列成為一個國度，徹底遠離一切罪惡，遠離埃及與迦南的偶像，單單敬拜和事奉活神。

上帝在舊約與新約中*揀選*人的原因是完全相同的。使徒保羅說：「上帝在創世以前，借著耶穌基督*揀選*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可指責。（弗 1:4）」上帝的揀選不是任意的，而是主權性的，目的是在世人中榮耀祂的名（賽 43:7）。使徒彼得說：「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時候那放縱私欲的樣子。…你們要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4-16）」

9. 《出埃及記》啟示上帝使用人的器皿來拯救人，儘管他們有缺點

《出埃及記》教導我們，上帝會使用普通人，儘管他們有缺點，來完成祂的拯救計畫。

摩西生命的前四十年自以為了不起。《使徒行傳》7:22 說，摩西在法老宮廷受埃及一切智慧的教育，口才和行動都有能力。他學會了閱讀與書寫，接觸到各國古代法律的形式與內容。摩西性情急躁，曾憤怒殺死埃及人，逃到阿拉伯北部的米甸。

在接下來的四十年，摩西懂得自己其實並不重要。在米甸，上帝塑造摩西的品格，並向他顯現。摩西娶妻，育有兩子。四十歲到八十歲期間，他住在曠野，仿佛埃及與以色列的人已完全忘記他。

最後四十年，摩西見證了上帝如何使用一個微不足道的人。他成為勇敢的人；在曠野多年之後，他認為與人說話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4:10-12），但他卻能面對當時最強大的民族。當摩西帶領以色列出埃及、經過西奈曠野到迦南邊界時，我們既看見他的缺點，也看見他的美德。

摩西性情急躁，擊打磐石取水，而非按照上帝命令說話（17:5-7；民 20:7-12）；他因以色列拜偶像而摔碎十誡石版（32:19）。但他也謙和（民 12:3），忍受以色列對他作為領導的抱怨與責難。

摩西是一個無私的人。當以色列造了金牛犢時，上帝本可滅絕以色列，另立摩西作新的上帝子民，但摩西為百姓求情，上帝因此拯救了以色列（信徒）。但那些犯拜偶像罪的人，神就從祂的生命冊上塗抹掉。（32:31-34）。

摩西是一個忠心的人。雖然有時他對以色列人感到非常失望，然而，他仍然堅持不懈地事奉上帝，年復一年地事奉上帝的子民。

摩西是一個有信心的人。因為他信靠上帝對他所說的話，他就順服並遵行上帝吩咐他的事。《希伯來書》11:24-27 說：「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

10. 《出埃及記》啟示摩西是未來的中保耶穌基督的預表

上帝命令摩西將上帝的話記錄下來（34:27-28；申 31:24-26），並教導以色列。摩西是上帝與人的中保。以色列亦請求摩西代他們向上帝說話（19:7-8），只有摩西能接近上帝，並在以色列與上帝之間調解。

摩西帶領百姓出營去迎見上帝，他與上帝說話，而上帝只允許摩西在山頂與祂相會。（19:17-23）。在山的四周設立了界限，作為一個可見的記號，表明普通人不可接近這位永活而聖潔的上帝。百姓因意識到永活上帝的真實與同在而戰抖懼怕（20:18-21）！因為上帝是至高被尊崇，但祂只允許摩西親近祂。上帝命

摩西說：「你和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要上到我這裡來，遠遠地下拜。唯獨你可以親近耶和華，他們卻不可親近；百姓也不可和你一同上來」（24:1-2）。

摩西常常在營外的會幕與耶和華相會。每逢摩西走到會幕時，百姓都起身，站在各自帳棚的門口，目送摩西直到他進入會幕。當摩西進入會幕時，代表上帝榮耀的雲柱就降下來，停在會幕門口，而耶和華便與摩西說話。每當百姓看見雲柱停在會幕門口時，他們就都起身，在各自帳棚的門口敬拜。「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33:7-11）。

神把祂的一切話語和律法賜給摩西，叫他寫下來並教導以色列人。後來，當會幕建成時，神吩咐摩西說：「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25:22）。

在《加拉太書》3:19-20，我們讀到律法是借著天使經由一位中保而實行的，中保同時代表神與百姓。因此，聖經稱摩西為中保。約翰說：「律法是借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借著耶穌基督來的。（約1:17）」希伯來書的作者也說：「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在神的家中是可信的。」（來3:5-6）

摩西的職事，是要借著神的律法和制度，組織以色列人成為神的子民。摩西是將來真正中保耶穌基督（提前2:5）的影子或預表（illustration）。摩西在神的家中，就是在神的子民中所做的一切，將來都要被耶穌基督所超越。摩西只是在神的家中作僕人，而耶穌基督是神的家之建造者。在舊約中，神的家代表所有敬畏並信靠神的人。在新約中，神的家代表所有信靠耶穌基督，並持守信心的人，無論他們來自哪一個國家。

11. 《出埃及記》啟示救恩是借著信心蒙恩，而非靠律法行為

《出埃及記》教導我們關於律法的兩個重要真理：第一，舊約的道德律是在救恩的背景下頒佈的；第二，舊約的道德律可由十誡概括。

神的舊約律法是頒給以色列人，並且是在他們得救的背景下頒佈的。在《出埃及記》20:1-2中，神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神頒佈十誡給百姓，並不是要他們以遵守十誡作為得救的條件。神是在將以色列人從奴役之地帶出來，救他們脫離偶像和罪之後，才賜下十誡。只有在神以恩典和憐憫拯救了祂的百姓，並且以色列人信靠神之後，神才將十誡賜給他們，作為神所救贖的百姓應當遵行的生活規範。

12. 《出埃及記》啟示永恆的律法以十誡為總結

《出埃及記》教導十誡是上帝所有道德律的總結。雖然摩西記錄了其他律法，是上帝自己親自將十誡寫在兩塊石版上（申 5:22）。這一事實顯明了十誡高於其他所有舊約律法的重要價值。在新約中，耶穌說神最大的誡命（可 12:30-31）是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 6:5），又要愛人如己（利 19:18）。保羅教導，愛上帝與鄰舍就完全了整個舊約律法（羅 13:10）。

十誡前四條誡命教導神的子民應如何愛上帝，就是只可敬拜那又真又活的神，不可製造任何偶像；要尊崇上帝；並每週預留時間敬拜、侍奉上帝。

十誡最後的六條是教導神的子民如何彼此相愛。他們應當孝敬自己的父母。他們不可殺害任何人。他們不可姦淫或涉及任何性的不道德行為。他們不可偷竊、欺詐或賄賂任何人。

他們不可說謊或對無辜的人作假見證。他們也不可貪圖他人的財物、權勢、名聲或成就。

舊約律法整體分為三部份

- 舊約中的禮儀律法之目的，是要教導神的子民如何在敬拜中親近神。禮儀律法已經成全、被廢止並取消了。（太 5:17；西 2:14；弗 2:14-15）
- 舊約中的民事律法之目的，是要教導神的子民如何成為一個有組織的神權國度，就是以神為王的國家。以色列的民事律法已經被基督有關神國的教導所取代。
- 舊約中的道德律法之目的，是要教導神的子民在這世界中如何作為神所拯救、分別為聖的子民而生活。道德律法在新約時期仍然有效（可 12:30-31），並且總結於「新命令」之中（約 13:34-35）。

F. 《出埃及記》中的耶穌基督（彌賽亞）

1. 舊約中的逾越節是一個「預表」（說明），指向藉著信心接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而得的救恩。

以色列人能逃避神藉著第十災所施行的審判，唯一的方式，就是宰殺一隻羊羔，並把牠的血塗在房屋的門框上（12:5-7）。第一次逾越節流出的血，預表耶穌基督一次永遠流出他的寶血以除去罪惡（來 9:26）。羊羔的血指向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他的子民獻上贖罪祭所流的血。《約翰福音》1:29 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哥林多前書》5:7 說：「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在這第一次歷史性的逾越節之後（主前 1447 年），每年的逾越節便成為一個紀念的節期，不再使用血，而是單單一同享用節期的筵席（12:14-20；參 太 26:17-30）。逾越節提醒以色列人，不僅創造，連救恩也是從開始到完成全然是出於神，而不是出於人。

2. 舊約中的無酵節是一個「預表」（說明），指向成聖：基督徒應當迅速地把罪從自己生命中除掉。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必須把逾越節的羊羔與無酵餅一同吃（12:8）。他們必須站著急忙吃（12:11），因為他們正要離開拜偶像與罪惡的奴役之家。聖經教導說，在無酵節中酵象徵各樣的罪，例如惡毒和邪惡。酵需要時間發起，基督徒不可在自己生命中給罪留下任何空間或時間去滋長。基督徒必須「除去舊酵，好使你們成為新團，是沒有酵的」（林前 5:6-8）。基督徒藉著成聖來慶祝他們的救恩：在生活中迅速並持續地除掉自己的罪，並在誠實和真理中歡喜快樂。

3. 紅海的過渡、嗎哪的飲食以及磐石出水，都是指向基督徒聖禮的「預表」（說明），啟示基督徒生命的開始與延續。

在《哥林多前書》10:1-3 中，我們讀到：「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從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

使徒保羅教導說，以色列人在舊約時代所經歷的歷史事件都有屬靈的背景。以色列全國都領受了神的恩惠，而這些恩惠具有屬靈的性質，其根源就是耶穌基督。然而，《哥林多前書》10:5 警告基督徒，必須分辨「領受恩惠」與「持守在神的恩典中直到最後」的不同。《哥林多前書》10:6-11 教導，舊約時代臨到以色列人的一切事，都適用於新約時代的基督徒：

- 神的子民不可貪戀惡事，例如拜偶像、外邦的宴樂及淫亂。
- 神的子民不可試探主。
- 神的子民不可發怨言。

舊約的救恩歷史是新約救恩歷史的「預表」（說明或模式）。

以色列人經過紅海，就永遠與他們在埃及的舊生活方式隔絕，並且與神的先知摩西聯合。他們分享神藉摩西所賜的一切恩典，也被迫跟隨摩西走向應許之地。

這可以與基督徒的洗禮相比（藉聖靈的洗，及其記號：水的洗禮），如《羅馬書》6:1-14 所說，基督徒分享耶穌基督已完成的救恩工作（與基督的死和復活聯合），並被迫跟隨耶穌基督，把身體的各部分獻給神，作義的器具，以至成聖（羅 6:13, 19）。

以色列人在曠野吃嗎哪、喝磐石出的水，舊約時代的信徒其實是在分享耶穌基督將來的救恩工作。這可與基督徒透過信心分享基督的救恩相比（約 6:40）；耶穌基督也以類似的象徵性語言表達，即「吃他的肉、喝他的血」（約 6:54）。

新約中用水洗禮並不是一種神秘的得救手段，因為用水洗禮只是神所設立的有形記號，表明那無形的真實，即聖靈的洗（多 3:5-7；徒 10:45, 47； 22:16）。同樣地，相信耶穌基督也不是一種神秘的得救手段，因為信心最終是神所賜的恩典（徒 13:48；弗 2:8-9；腓 1:29），並且必須結出與悔改相稱的果子（太 3:8）。

4. 會幕（作為聖殿功能的帳幕）是天上那完美會幕的「預表」（說明），在那裡，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完美獻祭，使基督徒永遠得以完全。

《希伯來書》8:5 說，地上的會幕（後來的聖殿）只不過是天上真實事物的「形狀和影像」。《希伯來書》8:1-2 說，真正的會幕和聖所（「實體」）在天上，是神設立的，不是人設立的。《希伯來書》9:24-26 說，耶穌基督在死而復活、升天之後，進入天上，為所有相信他的人的益處出現在上帝面前。從天上，耶穌基督把他在十字架上完成的救恩工作應用在世上子民的心中和生命中。《希伯來書》9:11-12 說：「基督並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聖經教導說，地上會幕或聖殿的功能已經永遠終止！當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候，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 27:51）。這象徵基督的身體為我們的罪而裂開，目的是為了給他的子民開路，使他們能進入永生神的同在（來 10:19-20）！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座宗教建築能使你進入神的面前，或使你與神和好！唯有耶穌基督能使你與神和好，並帶你進入與永生神活潑的關係之中（約 14:6；來 5:14-16）！